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1、专项鉴证报告                                     |   |
| 2、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br>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 1 |

##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 025135 号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分别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1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036,613,921.5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1,996,044.1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6,788,720.87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5,207,323.25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17,877.4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891,843.5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357.1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 18,175.00 | 17,903.00 | 2019-340111-37-03-017606 |
|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16,588.00 | 13,169.00 | 2019-340111-37-03-017586 |
| 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9,500.00  | 7,036.00  | 2019-340111-34-03-017436 |
| 合计               | 44,263.00 | 38,108.00 |                          |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40.2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完成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 48.43   | 48.43     | 48.43  |
|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321.72  | 321.72    | 321.72 |
|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70.14   | 70.14     | 70.14  |
| 合计               | 440.29  | 440.29    | 440.29 |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需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411,236.6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891,843.5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519,393.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其中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891,843.54元。公司拟置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891,843.54元。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投资金13,294,763.70元,其中拟置换募投项目4,402,920.16元,拟置换发行费用8,891,843.54元。

###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1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证书序号: 00105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市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之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人: 张明华 2013.11.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同意调入: 张明华 2010.4.2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众环海华北京分所 2013.1.10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名: 洪杰  
Sex: 男  
Full name: 洪杰  
出生日期: 1973.03.28  
Date of birth: 1973.03.28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623914035714  
Identity card No: 32623914035714



已  
ation

姓名: 洪杰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石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0-3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7610030029



记  
stration

姓名：石宁

证书编号：110002250010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